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2](#_Toc85657292)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85657293)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85657294)

[2.2 总则 9](#_Toc85657295)

[2.3 招标文件 11](#_Toc85657296)

[2.4 投标文件 12](#_Toc85657297)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9](#_Toc85657298)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_Toc85657299)

[2.7 投标纪律要求 23](#_Toc85657300)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_Toc85657301)

[2.9 信用融资 27](#_Toc85657302)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85657303)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8](#_Toc85657304)

[3.2 资格性响应文件 29](#_Toc85657305)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3](#_Toc85657306)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4](#_Toc85657307)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1](#_Toc85657308)

[4.1 项目概况 51](#_Toc85657309)

[4.2 采购内容 51](#_Toc85657310)

[4.3 服务要求 59](#_Toc85657311)

[4.4 商务要求 60](#_Toc85657312)

[4.5 其他要求 64](#_Toc85657313)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66](#_Toc85657314)

[第6章 评标办法 70](#_Toc85657315)

[6.1 总则 70](#_Toc85657316)

[6.2 评标方法 71](#_Toc85657317)

[6.3 评标程序 71](#_Toc85657318)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77](#_Toc85657319)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77](#_Toc85657320)

[6.6 废标 81](#_Toc85657321)

[6.7 定标 81](#_Toc85657322)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2](#_Toc85657323)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3](#_Toc85657324)

[6.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4](#_Toc85657325)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6](#_Toc85657326)

1. **投标邀请**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335**

1.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763号；预算品目：A02019901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所属行业：工业；预算金额：2516742.05元；最高限价：2516742.05元。
3. **招标项目简介**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因工作需要，拟打造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以满足学校教学需求采购。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日至11月21日。
4. 公告期限：2021年11月2日至11月8日。
5.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递交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2.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花月中街25号

邮 编：610200

联系人：张晓燕

联系电话➀座机：028-85859958 ➁ 手机：18200480278；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80号

邮 编：610200

联系人：刘刚、潘磊

联系电话：028-85825012,028-85825029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技术支持钉钉群号：34165101、33927752**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二段36号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516742.05元。**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516742.05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文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和标准，采购合同格式，以及关于资格审查、中标（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中采购程序、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的询问、质疑 | 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邮编：610200。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
|  |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采购人须对第3章、第4章、第5章和第6章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做好查验记录。查验时间截止时点：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完成查验。 |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双流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9. 不见面开标是指，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四川纷享慧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显示屏A和LED显示屏B。**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2. **声明；**
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5. **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
6.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9.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售后服务及承诺；**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承诺函；**
7. **商务应答表；**
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9. **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7.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8.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9.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电子投标辅助制作软件”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如因投标人上传的图片清晰度使评审专家无法辨别、不予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1.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 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采购合同格式以及关于资格审查、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文件中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信用融资**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1.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
3.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须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5. 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具有产品合格证，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并且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

六、货到现场后，由我公司负责货物保管工作，未安装完全交付前造成的遗失、损坏等问题，均由我公司负责解决。

七、若遇配货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短缺、差错、丢失、损坏等，我公司无条件调换、补缺。

八、按照订货的品种、数量配货，送货到校，并附详细的发货清单和签收单，以便验货核对。

九、所有设备均须由我公司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负责此次设备安装包含施工辅材、设备安装、调试等事项。

十一、设备的固定安装符合施工要求，安装美观，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如安装位置是填充材料，我公司将进行加固处理。

十二、线材管材、设备间连接线、转接头、电源插座板等均采用经质检合格的产品。

十三、采购人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时，我公司提供方便和配合。

十四、本项目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结束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质保期满后为用户提供终身上门服务。

十五、我公司承诺，质量保证期内，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质保期满后为用户提供终身上门服务。提供7×24 小时热线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能30 分钟做出响应，2 小时内上门维修，24 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若当天无法修复，我公司负责提供解决方案。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1.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技术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关于本项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格式由各投标人自拟）**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元）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

1.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单价×数量）**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二、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 | | | ￥ |

**说明：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如未提供货物清单及价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 | | | ￥ |

**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的**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XXXX（**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XXXX**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属于 **XXXX**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XXXX**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属于 **XXXX**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⑤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

⑥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的**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066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况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因工作需要，拟采购一批货物打造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以满足学校教学需求。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1 | 数字调音台A | 1、≥5英寸触摸屏，≥800x480彩色触摸屏，≥24个单声道输入，≥5个电动推子，≥3个立体声输入，≥4个立体声FX返回；AES数字输出：≥2通道，48kHz采样率；可设置≥100个场景，可使用USB实现调音台之间的场景和库传输；专用对讲话筒输入：可分配到任意混音，12dB/ 倍频程高通滤波；RTA（实时分析器）: 31段1/3 倍频程20-20kHz，跟随PAFL 源，同时可以通过按fn键切换成光谱图界面；信号发生器：可分配至任何混音，正弦/ 白/ 粉红/ 带通噪声；三种不同类型的用户权限：可对所选功能进行保护并禁止用户的访问；全面调用：前级放大器，处理功能，场景，33个电动推子。 | 1 | 台 |
| 2 | 数字调音台B | 1、≥16个单声道麦克风/线路输入（TRS + XLR）；可调用的AnaLOGIQ TM前置放大器；≥3个立体声输入（TRS）；≥12个混音输出（XLR）；≥7个监听混音（4个单声道+ 3个立体声）。 | 1 | 台 |
| 3 | 线阵列音箱A | 1、低音单元规格：≥2x6寸低音单元，高音单元规格：≥1x1.3寸高音驱动器；频率响应：80Hz-18kHz(±3dB)，灵敏度（1W/1M):94dB，标称阻抗：8Ω；输入功率：≥300W（额定）/≥600W（峰值）；最大声压级：≥128dB，覆盖角度（HxV):90°x10°。 | 6 | 只 |
| 4 | 线阵列音箱B | 1、低音单元规格：≥2x8寸低音单元，高音单元规格：≥1x3寸高音驱动器；频率响应：70Hz-18kHz(±3dB)，灵敏度（1W/1M):103dB，标称阻抗：8Ω；输入功率：≥600W（额定）/≥1200W（峰值），最大声压级：≥129dB.覆盖角度（HxV):90°x10°。 | 12 | 只 |
| 5 | 线阵列音箱功率放大器 | 1、具有短路、过热、过载、过流、输出直流、软启动、电流熔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8Ω立体声输出功率≥1000W×4，4Ω立体声输出功率≥1500W×4；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信噪比>105dB，失真度<0.05%@8Ω1KHz，阻尼系数>550，串音>100dB@8Ω1KHzA计权；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4V。 | 5 | 台 |
| 6 | 线阵次低音音箱A | 1、低音单元规格：≥1x15寸低音单元；频率响应：45Hz-300Hz(+/-3dB)，灵敏度（1W/1M):98dB，最大声压级：≥134dB，标称阻抗：8Ω；额定功率：≥500W。 | 2 | 只 |
| 7 | 线阵次低音音箱B | 1、低音单元规格：≥1x18寸低音单元；频率响应：40Hz-300Hz(±3dB)，灵敏度（1W/1M):≥99dB，标称阻抗：8Ω；输入功率：≥600W（额定）/≥1200W（峰值），最大声压级：≥129dB。 | 2 | 只 |
| 8 | 线阵次低音音箱功率放大器 | 1、具有短路、过热、过载、过流、输出直流、软启动、电流熔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8Ω立体声输出功率≥1650W×2，4Ω立体声输出功率≥2400W×2；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信噪比>105dB，失真度<0.05%@8Ω1KHz，阻尼系数>550；转换速率40V/μS，串音>100dB@8Ω1KHzA计权，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4V，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 2 | 台 |
| 9 | 超低音音箱 | 1、单元组成：≥2x18寸；频率响应：33Hz-1000kHz(-3dB)，灵敏度（1W/1M):98dB，标称阻抗：4Ω；输入功率：≥1200W（额定）/≥2400W（峰值），最大声压级：≥137dB。 | 2 | 只 |
| 10 | 超低音音箱功率放大器 | 1、具有短路、过热、过载、过流、输出直流、软启动、电流熔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8Ω立体声输出功率≥1650W×2，4Ω立体声输出功率≥2400W×2；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信噪比>105dB，失真度<0.05%@8Ω1KHz，阻尼系数>550；转换速率40V/μS，串音>100dB@8Ω1KHzA计权，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4V，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 1 | 台 |
| 11 | 补声音箱 | 1、低音单元：≥1x10寸低音.高音单元：≥1x1.3寸高音；频率响应：70-20kHz(±3dB)，灵敏度（1W/1M):95dB，最大声压级：≥121dB，阻抗：8Ω；功率：≥200W（额定）/≥400W（峰值）。 | 16 | 只 |
| 12 | 补声功率放大器 | 1、具有短路、过热、过载、过流、输出直流、软启动、电流熔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8Ω立体声输出功率≥400W×4，4Ω立体声输出功率≥600W×4；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信噪比>105dB，失真度<0.05%@8Ω1KHz，阻尼系数>550，串音>100dB@8Ω1KHzA计权；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4V。 | 3 | 台 |
| 13 | 舞台返听音箱 | 1、低音单元：≥1x12寸中低音，高音单元：≥1x1.75寸高音；频率响应：55-20kHz(±3dB)，灵敏度（1W/1M):97dB，最大声压级：≥125dB，阻抗：8Ω；功率：≥350W（额定）/≥700W（峰值）。 | 6 | 只 |
| 14 | 舞台返听音箱功率放大器 | 1、8Ω立体声输出功率≥800W×4，4Ω立体声输出功率≥1200W×4，2Ω立体声输出功率≥1000W×4，4Ω桥接输出功率1400W×21000W×2+1400W×1.8Ω，桥接输出功率2100W×2800W×2+1200W×1；输出电路类型：D类，工作效力达到93%，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信噪比≥109dB，串音衰减≥86dB，阻尼系数≥1000；互调失真≤0.02%，转换速率45V/μS，灵敏度输入信号0.775V，输入阻抗20KΩ（平衡输入）。 | 3 | 台 |
| 15 | 辅助音箱 | 1、低音单元：≥1x15寸低音，高音单元：≥1x3寸高音；频率响应：55-18kHz(±3dB)，灵敏度（1W/1M):98dB，最大声压级：≥127dB，阻抗：8Ω；功率：≥450W（额定）/≥900W（峰值）。 | 6 | 只 |
| 16 | 辅助音箱功率放大器 | 1、8Ω立体声输出功率≥800W×4，4Ω立体声输出功率≥1200W×4，2Ω立体声输出功率≥1000W×4，4Ω桥接输出功率1400W×21000W×2+1400W×1.8Ω，桥接输出功率2100W×2800W×2+1200W×1；输出电路类型：D类，工作效力达到93%，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信噪比≥109dB，串音衰减≥86dB，阻尼系数≥1000；互调失真≤0.02%，转换速率45V/μS，灵敏度输入信号0.775V，输入阻抗20KΩ（平衡输入）。 | 2 | 台 |
| 17 | 音频矩阵 | ▲1、内置信号发生器、自动混音（AM）、自动增益控制（AGC）、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AEC）等主要算法；**（提供具有CMA或CNAS或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2、输入每通道具有：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输出每通道具有： 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内置专利性分量式矩阵调节功能；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1 U全铝机箱；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无需自行套用公式编辑代码；设备提供了通用可编程/0端口，并设置消防联动等功能；每个输入提供+48V DC 10mA幻象电源；支持≥8路逻辑输入/输出，≥4路电压输入控制（可接继电器或模拟可调电位器）的GPIO控制接口；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输出阻抗：平衡100Ω，非平衡50Ω，输入共模拟制比：≥78dB(1KHz)，输出动态范围：112dBu；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信噪比：>90dB@1KHz0dBu，失真度：﹤0.002%OUTPUT=0dBu/1KHz，信道分离度：>100dB（1KHz）。 | 3 | 台 |
| 18 | 音频控制器 | 1、≥7.0寸TFT液晶电容触摸屏，存储空间：128Mbit；通讯方式：RS232/TTL（出厂默认232电平）或RS485，通讯波特率：RS232:1200～921600bps，典型波特率：115200bps；RS485:1200～115200bps，典型波特率：9600bps；核心处理器：400MSOC处理器。 | 3 | 台 |
| 19 | 音频处理器 | ▲1、LCD蓝色背光显示功能设置，5段LED显示输入/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哑音及编辑状态；**（提供具有CMA或CNAS或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2、设备内每个功能支持单独锁定，可根据现场要求任意开放或锁定某一个单独的功能，防止误操作和实现数据保密；每个输入和输出处理均有6段独立的全参量均衡，调节增益范围可达土20dB，同时还可选择参量、高调、低调、1阶全通、2阶全通5种均衡模式；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哑音设置，延时最长可达1000ms，延时单位可选择毫秒（ms)、米（m)、英尺（ft）三种，延时参数可通过粗调及细调模式进行调节；设备软件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方便用户获取相关设备控制代码更加便捷，另设备控制软件可实现一键中英文切换；输入阻抗：平衡20KΩ，输出阻抗：平衡100Ω，共模拟制比：>73dB(1KHz)，输入范围：≤+19dBu；频率响应：19.7Hz-20KHz(±0.5dB)，信噪比：>110dB@1KHz0dBu，失真度：﹤0.002%OUTPUT=0dBu/1KHz，信道分离度：>106dB（1KHz）。 | 4 | 台 |
| 20 | 反馈抑制器 | ▲1、带有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具有输入、输出通道路由功能；**（提供具有CMA或CNAS或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2、可通过面板的“系统”键来设定密码锁定面板操作的部分或全部功能，以防止非相关人员的.操作破坏机器的工作状态；具备模拟，数字AES3，光纤，同轴输出；每通道独立≥12个固定滤波器和12个动态滤波器，可通过面板的≥48个LED啸叫点指示灯，显示当前嘯叫点个数；可任意编辑固定和动态反馈点数量；输入阻抗：平衡20KΩ.输出阻抗：平衡100Ω.输入共模拟制比：≥70dB(1KHz).输出范围：≤25dBu；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信噪比：>120dB@1KHz0dBu，失真度：﹤0.01%OUTPUT=0dBu/1KHz，信道分离度：>120dB（1KHz）。 | 6 | 台 |
| 21 | 电源时序器 | ▲1、可通过红外学习功能及IO控制功能对第三方设备进行控制；**（提供具有CMA或CNAS或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2、设备内置远程控制，让用户能随时随地的对设备进行开启关闭操作；电源输出单相总极限负载的电流为≥40A，在音频负载情况下，每路极限总电流都为≥20A；≥8路通道总承受功率为≥8KW电源，每通道拥有独立高性能的电源滤波器，为用户的设备提供干净而稳定的电源；软件编辑功能，可独立调整通道开机及关机的延时时间；设备受控控制方式多样，TCP/IP、 WIFI、USB、RS485、RS232 联机控制加上外部（远程）控制能控制复杂的电源系统；定时功能：内置万年历，可以对设备进行日、周设备定时，每天可设置定时开关机≥6次；通过抗静电4000V测试，通过耐压5000V测试。 | 7 | 台 |
| 22 | 无线会议话筒 | 1、内置≥4编组叠机频率，一键调取，同一频段可同时轻松叠机四套使用；具有IR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独立式的防误触系统锁键，两通道音量独立可调，两通道各音频音量输出独立可控；提供多种发射器可选，发射器有会议式/手持式/领夹式可以混搭使用；彩色LED显示屏指示了话筒编号与RF和AF信号强度，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频率范围：610MHz-670MHz，信道数目：≥200个，信道间隔：300KHz；频率稳定度：±0.005%，动态范围：100db，最大偏移：±45KHz，频率响应：40Hz-18KHz(±2db)，综合信噪比：>105db。 | 9 | 套 |
| 23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1、真分集接收机，双通道独立AFS频率自动搜索功能；含2只手持麦克风；背光式LED显示屏指示了RF和AF信号强度，电池状态；极好的动态响应.音质极佳；射频传输频率范围：640MHz-690MHz；工作范围：理想条件下≥100米；频率响应：40Hz–18KHz,(+1dB-3dB)，S/N信噪比:>105dB，T.H.D失真：<0.5%； | 8 | 套 |
| 24 | 一拖二无线头戴话筒 | 1、真分集接收机，双通道独立AFS频率自动搜索功能；含2只头戴麦克风；背光式LED显示屏指示了RF和AF信号强度，电池状态；极好的动态响应.音质极佳；射频传输频率范围：640MHz-690MHz；工作范围：理想条件下≥100米；频率响应：40Hz–18KHz,(+1dB-3dB)，S/N信噪比:>105dB，T.H.D失真：<0.5%； | 5 | 套 |
| 25 | 乐器拾音话筒 | 1、配有心型和圆形两个独立的纯电容20mm膜片音头，根据使用需求可音头互换，人声、乐器话筒，特别适合于吉他、钢琴等乐器的演奏录音，指向性：心型，圆形可互换；频响：20Hz-20000Hz，-33dB(14.1mV Pa)±2dB，输出阻抗：150欧姆，等效噪声级：18，供电方式：48V幻像供电。 | 4 | 套 |
| 26 | 报告席话筒 | ▲1、话筒、鹅颈、底座三部分卡侬连接，可根据使用需求拆分或组合使用，底座带有静音开关及工作状态指示灯。底座特殊的设计电路，消除了使用开关时产生的砰砰声。XLRF卡侬母座，XLRM卡侬公座。输入损耗：0.4dB；静音衰减：64dB，3、14mm膜片电容音头。指向性：心型，频率范围：20～20000Hz，灵敏度：-37dB(14mV Pa)±2dB，输出阻抗：≤200Ω，最大声压级：145dB，等效噪声级：18dB，供电：48V幻象供电。**（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注：报告内检测指标要体现自由场灵敏度级37db（±3db），等效噪声级≤20db，频率响应20Hz-20kHz，指向性0°-180°灵敏度之差≤-15db等指标合格））** | 2 | 套 |
| 27 | 合唱话筒 | 1、具有10dB衰减、低切开关、方便使用，圆型、心型、8字型三种指向可通过开关切换；灵敏度：不低于-35dB(25mV Pa)±2dB；频率响应：20～20000Hz；输出阻抗：≤200Ω；最大声压：≥135dB；指向性：圆型、心型、8字型；等效噪声级（A计权）：18dB；电源供应：48V幻象供电。 | 2 | 套 |
| 28 | 线阵音箱吊架 | 1、架壁厚：≥30mm，承载重量：≥1000kg；高精度焊接，2T吊带一套，U型扣一套。 | 4 | 套 |
| 29 | 话筒落地支架 | 1、专业舞台落地话筒支架，合金加重。 | 8 | 套 |
| 30 | 天线放大器 | 1、系统由一台天线分配器、2个天线组成，提供4组电源输入给接收机使用；适用频带范围：500-900MHz，输出/入增益：0dB（频段中心）；输出端绝缘度：20dB，输出/入阻抗：50欧姆；增益：13dBm，频宽：400MHz，接头：TNC插座；电源供应：DC12-18V，消耗电流：170mA。 | 5 | 套 |
| 31 | 操作台 | 1、1200mm×600mm×760mm，静电喷塑；含转椅1把。 | 2 | 个 |
| 32 | 设备机柜1 | 1、主体采用SPCC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尺寸：不小于600MM×600MM×2000MM （按需定制）；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 2 | 个 |
| 33 | 会议系统主机 | 1、≥3.2"LCD显示屏及五维导航操控按键、具备中英文菜单，采用6芯接口，传输距离达≥150米，可有效避免与防止线路电磁干扰；采用48KHz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可达20Hz-20KHz，具备一线式、环形及T型/十型连接器等多种连接方式；内置自适应反馈抑制（AFC）、环境噪音消除（AEC）、数字均衡器（EQ）、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支持通用标准协议及RS-485/RS-232控制，连接高清视频解码盒可与高清矩阵实现高清视频信号自动切换；具备≥1路网口同声传译连接口，可配置4/8/12/16/20/32/64不同语种同声传译系统；可集中设置系统的启动电压、启动延时、静音延时、输出增益、输入/输出音量大小。 | 1 | 台 |
| 34 | 代表单元 | 1、触控玻璃面板，定位精确、控制迅速，采用DSP数字化处理与传输技术，线距可达≥150米；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麦克风，拾音距离可达≥50cm，支持48K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可达30Hz-20KHz；话筒杆带有指示灯环，可显示正在发言、设置视频、未编ID号、表决按键提示等状态信息；系统具备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带电“热插拔”功能，让系统的安全性得到更大的保障；配合摄像机，通过会议主机、控制键盘或电脑PC软件预设后，可进行摄像机自动跟踪，支持画面冻结功能；信噪比：>90dB，动态范围：96dB，总谐波失真：<0.05%，通道分离度：102dB，麦克风灵敏度：-37dB±2dB。 | 5 | 只 |
| 35 | 监听音箱 | 1、≥5"两分频全频有源监听音箱；≥2 路低音反射式双功放近场工作室监听音箱；频率响应 ≥54Hz - 30kHz ；45W LF 以及 25W HF 双功放系统，高性能70W 功率放大能力。 | 1 | 只 |
| 36 | 音箱壁架 | 1、金属，壁挂式安装。 | 14 | 个 |
| 37 | 移动音箱 | 1、2只10寸全频音箱+1台前级音频处理器+1台功率放大器+2只音箱带落地支架，单只音箱额定功率：≥200w ，频率响应：70-20kHz(±3dB)，灵敏度（1W/1M):95dB，最大声压级：≥121dB，阻抗：8Ω；1套无线话筒：真分集接收机，双通道独立AFS频率自动搜索功能；背光式LED显示屏指示了RF和AF信号强度，电池状态；射频传输频率范围：640MHz-690MHz；工作距离：无遮挡条件下≥100米；频率响应：40Hz–18KHz,(+1dB-3dB)，S/N信噪比:>105dB，T.H.D失真：<0.5%；含2只手持麦克风。配套航空机柜。 | 1 | 套 |
| 38 | LED显示屏A | 1、像素间距：≤3.0mm；整屏分辨率不低于：2720\*1520，配套与屏幕尺寸相匹配的开关电源；  ▲2、一体化驱动主板设计，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LED显示单元及其生产方法；  ▲3、单元尺寸：240mm\*240mm；刷新频率≥3840HZ；  4、产品防尘性能满足IP5Y防护等级要求；产品防护功能：具有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屏幕噪音≤40DB；产品盐雾实验符合盐雾10级要求；EMC等级符合CLASS A级要求；平均重量≤28Kg/㎡，搬运及安装高效快捷；独特的面罩设计，屏幕表面不反射环境光，对比度更高，色彩更柔和。PCB设计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接收卡采用DDR2标准接口，维修更换更加便捷；箱体支持环路备份功能；接收卡与模块之间采用树状连接，无排线设计，单元模组之间不级联，提高了产品稳定性；采用镀金高性能接插件，提高高氧化特性；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单模组采用存储技术，可存储模组参数，元器件信息，LED参数以及校正数据，生产信息；可单模块设置衰减悉数，使维修更换不存在色差；更换模组，自动回读校正数据；视角：水平视角≥165°，垂直视角≥165°；换帧频率：50&60HZ；灰度：16bit；  ▲5、白平衡亮度： 800cd/㎡（6500K，校正后）0-100%可调；PCB阻燃等级满足V-0阻燃等级要求；色温可调范围：3200k~93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6、对比度≥6000:1；  **注：以上第5条、第6条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或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 37.21 | 平方米 |
| 39 | LED显示屏B | 1、像素间距：≤2.0mm，视角：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55°，刷新频率≥3840HZ, 对比度≥5500:1；  ▲2、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15%，模组亮度均匀性≥98.8%，色温可调范围：3000k-15000k，SMD表贴三合一LED，模组后方需采用金属后盖进行密封，具备图像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变化处理、钝化处理、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消“鬼影”拖尾、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防护标准达到IP6X以上，前方工作噪声≤7dB，后方≤8dB，盐雾等级符合10级标准，模组机械响度：≥5MP，阻燃等级达到UL94 V-0级，抗紫外UV辐射符合5级要求，光生物安全检测：皮肤和眼睛的光化学紫外危害曝辐射值、眼睛的近紫外危害曝辐射值、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射值、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曝辐射值、皮肤热危害曝辐射值检测都为无危害，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委的“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检测报告：去除100%紫外线，消除80%摩尔纹，通过9级烈度地震震度测试。**（提供具有CMA或CNAS或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 35.84 | 平方米 |
| 40 | 接收卡 | 1、单卡最大带载512×384像素，支持色彩管理、18Bit+、逐点亮色度校正、RGB独立Gamma调节。 | 80 | 张 |
| 41 | 视频处理器 | 1、集成视频处理器与发送卡于一体，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1路HDMI、≥4路DVI、≥1路3G-SDI；支持16路网口和4路光纤输出，带载高达1040万像素；支持HDR输出，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多窗口显示，支持预监输出画面，支持智能控制软件NovaLCT进行操作控制，支持场景预设。 | 5 | 台 |
| 42 | 移动控制终端（便携式计算机） | ▲1、处理器≥4核，主频2.2G，两个DIMM插槽标，配8GB DDR4内存，支持两条内存扩展，集成显卡，M.2 PCIE NVME SSD全固态硬盘，容量≥256G，电池容量≥65Wh，4个USB3.0；1个Type-C接口；1个10 100 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1个HDMI接口；1个Combo音频接口，标配802.11a b g n ac协议，支蓝牙5.0协议以上，尺寸≦14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整机重量≦1.8Kg，机身厚度≦17.5mm。 | 1 | 台 |
| 43 | 控制终端（台式计算机） | ▲1、六核及以上处理器，线程数≥12，主频≥3.6GHz，三级缓存≥32MB； 2、≥8G DDR4 2666MHz 内存； ≥1T SATA 硬盘+128G固态硬盘； ≥2G独立显卡；支持5.1声道，≥5个音频接口； ≥1个PCI-E\*16、≥2个PCI-E\*1、≥1个PCI槽位；显示器尺寸≥21英寸，≥10个USB接口（其中前置USB 3.1 G2≥2个）、≥1组PS/2接口、≥1个串口、VGA+HDMI接口； | 5 | 台 |
| 44 | 播控系统 | 1、支持显示素材多样化，各种视频文件、图片、底图、字幕在设备上同时显示，系统支持对输入信号源预监功能，实现在播放前预览查看的功能，支持对播放预案进行设置，包括定制时间计划设置和轮训计划设置，支持多用户同时登陆客户端，每个用户根据自身不同的权限管理显示屏的功能，支持日志记录和对操作日志进行查询的功能；支持实时监视LED显示屏状态的功能，支持系统对多个显示屏进行独立控制，支持信号在多个显示屏中共享的功能。 | 5 | 套 |
| 45 | 配电柜 | 1、配电柜输入电压为交流380V±15%，工频50Hz。具有过压、浪涌、短路、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远程通讯，可以实现在控制室计算机上远程操控显示屏的开关。 | 5 | 项 |
| 46 | 远程互动控制系统 | ▲1.支持用于PPT、word等投影讲解，系统支持的文件类型为ppt、doc、docx、xls、xlsx、txt、pdf等文档文件；支持聚光灯突出课程重点，透明度可调，支持聚光大小范围通过手势可调；支持视频无需上传到设备，直接播放；系统自动搜索，支持的音视频格式，支持mp4、rmvb、vob、mpg、mkv、mp3、aac、wav多种格式，可在播放控制区调整播放进度，暂停、停止当前播放视频；在平板录制视频演示及课件等；直播内容同步显示到LED屏。**（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内容包含：视频演示、摄像直播、课件共享））** | 5 | 套 |
| 47 | 远程互动控制终端（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1、系统：Android；CPU≥八核心处理器；运行内存≥3GB，存储容量≥32GB；屏幕尺寸≥10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200。 | 5 | 台 |
| 48 | LED显示屏配套 | 1、LED钢结构支架制作，满足LED屏安装规范；包括LED显示设备以及施工弱电线材（其中网线采用六类及以上）、辅材、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运输搬运等； | 5 | 项 |
| 49 | LED面光灯 | 1、电压：AC110～240V 50Hz/60Hz，光源：100W ，色温：3200K ±5%，变焦范围：19和26度可选择。 | 10 | 台 |
| 50 | LED平板灯 | 1、电压: AC100~240V，50/60Hz，功率: 200W，色温: 3200K/5600K/双色温，控制通道 : 3CH。 | 8 | 台 |
| 51 | 电脑摇头效果灯 | ▲1、采用标称100W LED光源;采用耐高温透光度强的光学镜片（3层镀膜），2组透镜；内置至少11个颜色片+1个白色色盘，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内置固定图案盘，至少14个固定图案片+1个白光，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内置至少8面旋转里棱镜+4排镜，棱镜正反向旋转，可叠加，速度可调；具有频闪功能，速度可调；内置至少1个独立雾化效果；采用风向引流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内置NTC温度控测功能，当故障导致LED工作过热时，自动降低LED的输出功率；特殊功能：陀螺仪：陀螺仪功能打开，Y轴可自动补偿校准，具有自动对焦功能。**（以上技术参数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8 | 台 |
| 52 | LED染色帕灯 | ▲1、频闪频率：1-25Hz；光源：54×3W LED（R14G14B14W12）；色温：3200K～7200K；透镜角度：25°（15°、45°可选）；灯具具有RGBW（红绿蓝白）混色；灯具内置宏功能；灯具调光范围0-100%可调；灯具具有主从自走自动同步功能；灯具具有控台正常控制自走永久同步；内置NTC温度控测功能，当故障导致LED工作过热时，降低LED的输出功率；灯具具有声控功能；灯具配备DMX512接口；灯具内置程序自走功能；灯具具有主从联机模式；灯具配备支持RDM协议接口；灯具具有程序在线更新功能；灯具DMX控制通道数量为4/8通道。**（以上技术参数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40 | 台 |
| 53 | 信号放大器 | 1、接收信号：DMX512信号，1路输入，1路直通输出，8路DMX512信号输出。 | 1 | 台 |
| 54 | 控制器 | 1、带背光的LCD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系统自带2048通道控制，可加扩展，支持DMX512协议，带10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U盘可备份控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 1 | 台 |
| 55 | 电源直通箱 | 1、供电：三相AC380V±10％，频率50Hz±5％，额定功率：12路×4KW；12路10A。 | 3 | 台 |
| 56 | 追光灯 | 1、电压：AC100-AC240V/50Hz-60Hz，光源：≥ 350w，光圈：手动控制，色盘：4种颜色+白光。 | 1 | 台 |
| 57 | 灯光架 | 1、采用外直径50镀锌管，根据现场条件制作。连接效果灯、摇头灯、帕灯各类灯光线缆 | 1 | 项 |
| 58 | 灯光电缆线 | 1、连接效果灯、摇头灯、帕灯各类灯光线缆 | 1 | 项 |
| 59 | 设备机柜2 | 1、主体采用SPCC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尺寸：不小于600MM×600MM×1200MM （按需定制）；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 5 | 个 |
| 60 | 系统集成 | 1. 包括所有设备以及施工强弱电线材（其中网线采用六类及以上）、辅材、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运输搬运等；设备的固定安装符合施工要求，安装美观，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线材管材、设备间连接线、转接头等均采用合格产品；如安装位置是填充材料，须进行加固处理。 | 5 | 项 |

**注：1.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完全响应；标注“▲”为重点条款，未标注“▲”为一般条款，如未满足或有负偏离，则在评分标准会进行扣分。**

**\*2.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中，凡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前置许可、认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产品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定。**

###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显示屏A和LED显示屏B。

###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1.本项目中认定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有：移动控制终端、控制终端（含显示器）、远程互动控制终端。

2. 本项目产品清单中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服务要求

### \*服务标准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的未开封产品，满足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须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3.在送到使用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碰撞等现象，并且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

4.中标人货到现场采购人不负责提供货物仓储地，由投标人负责货物保管工作，货到现场但未安装完全交付前造成的遗失、损坏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5.若遇配货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短缺、差错、丢失、损坏等，供应方无条件调换、补缺。

6.按订货的品种、数量配货，送货到校，并附详细的发货清单和签收单，以便验货核对。

7.采购人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时，我公司提供方便和配合。

**8.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均须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负责施工辅材、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3.设备的固定安装符合施工要求，安装美观，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如安装位置是填充材料，须进行加固处理。

4.线材管材、设备间连接线、转接头、电源插座板等均采用经质检合格的产品。

**5.****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商务要求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履行合同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50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并按照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本项目履行合同地点为：艺体中学（室内学术报告厅和室内体验馆）、双流中学3间会议室。

3.本项目履行合同方式为：中标人按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投标产品和材料并负责所供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交货完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10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2.从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中标人未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逾期支付款项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结束后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质保期满后为用户提供终身上门服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响应时间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质保期满后为用户提供终身上门服务。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能30分钟做出响应，2小时内上门维修，24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若当天无法修复，应提供解决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2.整体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

3.验收程序：项目验收分为中标人出厂自验、安装调试初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出厂自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产品环保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其结果必须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要求。

（2）安装调试初验：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由学校对送货数量和质量对照招、投标文件进行初验。

（3）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按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质保和售后服务进行详细承诺和具体安排，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包括以下方面：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投标人对本项目在人员、车辆、资金、售后服务机构等方面采取合理的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售后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响应时间、质保内、质保外等保障措施：在项目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投标人对采购人出现售后服务需求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售后服务及时性和保证产品正常运行等方面采取的保障措施，保证产品和整体系统正常运行。

（3）售后服务巡检和现场服务能力保障：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投标人对产品和系统进行售后服务巡检具体安排。

2. 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3.3.4售后服务及承诺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

###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20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516742.05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其他要求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三、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说明：以上标“\*”号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区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区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内容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
| 5 | |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
| 6 |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7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市公资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4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8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市公资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备注** |
| 1 | 报价  30% | 30分 | 1、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及要求  50% | 50分 |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没有负偏离得50分。  2．如有正负偏离，投标人必须逐一列出并应答。  3．投标人针对采购清单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 “▲”的条款，共56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0**分。  4．投标人针对采购清单中带“▲”技术参数条款（共15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40**分。  **注：**①针对带“▲”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参数声明函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予以佐证，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③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④技术参数条款是指4.2.1技术参数表中“参数指标”列中以阿拉伯数字标注的表示为一条。 |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 | 技术评分因素 |
| 3 | 综合实力及产品保障  3% | 3分 | 投标人提供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9% | 9分 | 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及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方案；②安装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进度内容）；③调试方案（需提供安装调试人员清单、从业经验）；④工期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工期保障措施）；⑤培训计划及验收方案；⑥疫情防范措施及保障方案，提供完整方案的得9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1.5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 |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 | 技术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6% | 6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理解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人员配置方案及分工（提供人员清单、售后经验）；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网点）；③售后巡检方案及质量保证制度；④紧急维修措施；⑤售后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⑥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到的资料、数据整理及保管方案（包含各环节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记录、验收记录、各流程数据汇总保管处理措施）进行评审：提供完整方案的得6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1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 |  | 技术评分因素 |
| 6 | 履约能力  1% | 1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提供至少一次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公司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工商更名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同一个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算一个业绩。 |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政府扶持政策1% | 1分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2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②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应页。 |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区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2. **政府采购合同**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等2校学术厅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为准。

**四、服务标准及范围**

1、供货的货物应为全新的未开封产品，满足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须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3、在送到使用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碰撞等现象，并且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

4、中标人货到现场用户不负责提供货物仓储地，由投标人负责货物保管工作，货到现场但未安装完全交付前造成的遗失、损坏等问题，由供应方承担；

5、若遇配货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短缺、差错、丢失、损坏等，供应方无条件调换、补缺；

6、按订货的品种、数量配货，送货到校，并附详细的发货清单和签收单，以便验货核对。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2、整体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

3、验收程序：项目验收分中标人出厂自验、安装调试初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出厂自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产品环保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其结果必须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要求。

（2）安装调试初验：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由学校对送货数量和质量对照招、投标文件进行初验。

（3）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按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所有设备均须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含施工辅材、设备安装、调试等；

3、设备的固定安装符合施工要求，安装美观，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如安装位置是填充材料，须进行加固处理；

4、线材管材、设备间连接线、转接头、电源插座板等均采用经质检合格的产品。

**七、售后服务的要求**

投标人为该项目提供3 年质保，质保期满后为用户提供终身上门服务。投标人提供7×24 小时热线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能30 分钟做出响应，2 小时内上门维修，24 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若当天无法修复，应提供解决方案。

**八、项目现场**

艺体中学（室内学术报告厅和室内体验馆）、双流中学3间会议室。

1.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0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并按照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投标产品和材料并负责所供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质量保证期**

提供3 年免费质保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剩余5%在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再支付。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1.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20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为全部完工项目内容的总费用，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式、服务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LED显示屏B”为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产品清单中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本项目产品清单中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

|  |  |
| --- | --- |
|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成都市双流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 周慧 | 18108267808 |
| 胡恒彬 | 1819089690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 袁俊辉 | 13688076753 |
| 3 |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 吴旭睿 | 18980585584 |
| 席梦娇 | 18284529669 |
| 4 |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 徐丽 | 13981781800 |
| 5 |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 谢薇 | 18581896869 |
| 6 | 中国银行双流支行 | 方讼之 | 18684003573 |
| 彭洋 | 13540664856 |
| 7 |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马欢 | 028-67087516 17761260901 |
| 8 |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唐城 | 13540090509 |
| 艾燕 | 13308183763 |
| 9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邓经理 | 028-62580231 |
| 肖经理 | 028-85895995 |
| 1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杨建华 | 13981895940 |
| 王宇飞 | 13540385980 |